



证券代码：000528

证券简称：柳 工

公告编号：2013-15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

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、转增股本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：

是 否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3-14号）已刊登在2013年5月2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125,242,136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.5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.25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2.37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o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o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37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2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1、股权登记日：2013年6月19日

2、除权除息日：2013 年 6 月 20 日

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：截至 2013 年 6 月 1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880	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

六、咨询机构

部 门：公司董事会秘书处

地 址：广西柳州市柳太路 1 号

联系人：黄先生

电 话：0772-3886510

传 真：0772-3887266

七、备查文件

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三日